

一段时间以来，私募基金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增长迅速，风险凸显。半月谈记者发现，当前私募基金“募、投、管”存在全链条犯罪风险，亟须对症下药，将私募置于阳光下接受监管。



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，监管机构应注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准入、运营、风控、自律等方面的协同监管。可按照不同私募基金的类型，积极推动各类私募基金管理相关细则的出台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对基金运营的管理，厘清私募基金参与各方的职责。

针对私募基金“病灶”集中的投资、运作环节，段晓利认为，应当完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项目的防火墙，“可结合市场监管机关的企业登记数据，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项目运营方之间的股权、人员重合度和关联性进行审查，防止基金财产通过关联公司操作，沦为被随意滥用的资金池”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建议，监管部门需要加大监管技术投入，通过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监管效率。“投资者可委托第三方在不干扰合法运营的前提下，同步监管基金实时的投资、管理。投资者应在委托事项中明确，若第三方未履职尽责，也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

来源：《半月谈》2021年第14期

半月谈记者：兰天鸣 | 编辑：李力